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①陳秋津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視同上訴人②張一先

訴訟代理人 楊碧嬌

視同上訴人③林淑美

訴訟代理人 許敏衍

視同上訴人④郭安定

兼訴訟代理

人 ⑤張哲雄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0樓

視同上訴人⑥黃偉孟

⑦黃靜慧

⑧張瑤純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之

00

⑨張屏

⑩張東芬

⑪張志瑋

⑫張慧盈

兼⑪⑫共同

訴訟代理人⑬張欣萍

視同上訴人⑭張望德（張連之繼承人）

⑮黃張春喜（張連之繼承人）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兼⑭⑮共同

05 訴訟代理人⑯張瑋熔（張連之繼承人）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 上訴人⑰黃瑞孟

08 受告知訴訟人彰化縣花壇鄉農會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陳榮和

11 受告知訴訟人王敏珏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（視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撤回鑑價
15 聲請表示意見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穗蓁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20

書記官 黃美珍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